

附件：

新北市坪林區「110年坪林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		
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寄送時請裝入信封袋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詳細拍攝地點	務必填寫				
拍攝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景點秘境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生態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產業類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	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		
地址	寄送獎品使用				
※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參賽者入選獲獎作品，其作品原稿數位檔、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【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】，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					

-----裁切線-----

請裁切輕輕浮貼在照片後方↓

作品介紹	收件編號：
本作品介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後	(主辦單位填寫)